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金属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平凡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0 -
六、结论	- 82 -
附表	- 83 -
附图与附件	- 8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81-89-05-9626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1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119 度 32 分 1.0253 秒, 北纬 N 31 度 49 分 23.4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金属工具制造 33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4〕9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88号）（见附件7）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88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规划环评及批复内容		企业对照	是否相符
	规划范围	西侧、北侧至南渡镇界，东至规划刘庄港，南至旧县村220KV变电站，总规划面积3.93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319号，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以发展纤维、无纺布等高档新型纤维面料为主导，形成纺织新材料、家用纺织品产业链，同步控制提升现有化工企业，兼顾发展机械、轻工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五金工具，属于金属工具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禁止引入类	禁止新建钢铁、化工、印染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新增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禁止新建纯电镀、新增铸造产能项目；铸造产能采用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的生产，属于金属工具制造业，不属于钢铁、化工、印染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等，不涉及电镀及铸造。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其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禁止引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得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			

		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集中区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林业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临近旧县集镇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与周边居住区之间最近距离大于50米，满足空间防护距离要求。生产过程污染较小，为低污染企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禁止非专用锅炉及未配置高效除尘器的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不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建设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设施。	
污染		废 气 污 染 物：SO ₂ 7.4928t/a、NO _x 28.1186t/a、颗粒物 45.5127t/a、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相符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VOCs96.8058t/a。 废 水 污 染 物 (外 排 量) ： 废 水 量 8016309t/a、COD214.1054t/a、氨氮 11.2654t/a、总氮 85.1937t/a、总磷 1.923t/a。	量较小，不会突破大气污染 物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 活污水，不会突破废水排放 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 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本项目不在其“限制 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 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 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 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202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 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99 号），项目名称为：金属五金工具生产项目。（见 附件 1）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 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三线一单” 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 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 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 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 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亦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位于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40.11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10.4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该管控区域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9.11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为1.61km。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公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₃超标。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PM_{2.5}和O₃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

		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审批前将落实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北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COD、NH₃-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无需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 （2）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的要求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 </td><td>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生产，属于金属工具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中2020年底前需完成关闭与搬迁改造的行业。 </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生产，属于金属工具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中2020年底前需完成关闭与搬迁改造的行业。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生产，属于金属工具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中2020年底前需完成关闭与搬迁改造的行业。						

		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 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2020年底前, 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 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的生产, 非化工类企业, 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 (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

		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成影响。 (4)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涉爆粉尘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1) 本项目与《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不冲突。 (2)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违背《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要求。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溧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 (2) 禁止引入不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禁止引入医药、染料、农药三类中间体的新、改、扩建项目。 (4) 禁止引入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硬脂酸铅、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1)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的生产，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排放“三致”物质、硬脂酸铅、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审批前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且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江苏省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演练。 (2) 本项目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园区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已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2)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使用“II类”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管控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内容</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td><td>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td><td>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生产,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设置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生产,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设置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生产,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设置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厂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禽养殖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接管进南渡污

	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规定。 （2）符合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根据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对照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 （3）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对照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td><td>企业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	企业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	企业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59号）	
		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防治 工业 污染	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的生产，不属于前述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需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行业。本项目抛光粉尘经过吸风装置收集进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油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第59号）相关要求。	

(5)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①本项目使用环保型防锈油。 ②本项目上油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满足需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有机废气进行管控。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上油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满足需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	本项目上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GB37822-2019)	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满足需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列入省大气办常州市 VOCs 源头替代清单的 182 家企业（详见附件 1）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重点任务：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6）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对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企业对照
文件	文件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建设一间 2m² 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贮存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 3 个月以上。 企业危废转移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	

	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要求。 （7）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 </td><td> （1）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的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 </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	（1）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的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	（1）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的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						

		坏。	前落实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主要生产金属五金工具，属于金属工具制造业，符合该园区的入园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 (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审批前

		项目环评文件。	落实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废活性炭等，企业需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第89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内，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	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的生产，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8)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符合国家产业规划。 (9)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产能。 (10)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
--	--	---	---

		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 (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且在审批前落实相应的削减替代方案, 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相符。 (3) 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 (4)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 实施清单化管理, 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7)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8)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表 3 标准。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 (9)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10)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11)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3）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14）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 （15）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16）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17）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18）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溧阳市平凡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19 号，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三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99 号），备案的项目名称为：“金属五金工具生产项目”；备案的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19 号”。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收集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 92#汽油）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工具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凿齿、淬火、水磨、抛光、焊接、上油、组装等，不涉及电镀，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溧阳市平凡工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工具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金属五金工具 3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件/年)	包装方式及包装规格	年运行小时数 (h)
1	金属五金工具	300	箱装	2400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坯料 (碳钢)	固态	400	散装	外购, 汽运	原料
2	手柄	固态	250 万个/年	袋装, 200 个/袋	外购, 汽运	原料
3	螺丝	固态	12.5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运	原料
4	砂轮	固态	300 个/年	箱装, 30 个/箱	外购, 汽运	辅料
5	实芯焊丝	固态	1	箱装, 5kg/箱	外购, 汽运	辅料
6	防锈油	液态	0.06	铁桶装, 15kg/桶	外购, 汽运	辅料
7	92#汽油	液态	0.06	15kg 中转桶装	外购, 汽运	辅料
8	包装纸	固态	2	箱装	外购, 汽运	辅料
9	包装箱	固态	30000 个/年	箱装	外购, 汽运	辅料
10	防锈剂	固态	0.08	袋装, 20kg/袋	外购, 汽运	辅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组分一览表

类别	年使用量 (t/a)	组分
防锈油	0.06	高精炼基础油 80%、抗盐物成膜剂 10%、防锈剂 10%
防锈剂	0.08	碳酸氢钠 50%、四水硼酸钠 20%、二乙硼酸酯 3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防锈油	/	外观与性状: 黄色液体, 气味温和。沸点 >316℃。	长期和反复的接触可能会造成个别人体皮肤轻微过敏及刺激。	遇明火、高温易燃
92#汽油	CAS 号: 8006-61-9	密度: 0.70-0.78g/cm ³ , 颜色: 黄色透明, 气味: 芳香味, 引燃温度: 415-530℃。不溶于水。	LD ₅₀ : 67000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10300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	易燃
防锈剂	/	粉体, 无色无味, PH 值 (1%水溶液): 8-9, 相对密度 (水=1): 1.2	LD ₅₀ 大鼠 (雌性) >2000mg/kg	本品不燃
碳酸氢钠	CAS 号: 144-55-8	分子式: CHNaO ₃ , 分子量: 84.007。相对密度 (水=1): 2.16, 沸点:	大鼠经口半数死亡率 LD ₅₀ :	本品不易燃

		851℃，熔点：270℃，白色粉末或超级闪光点晶体，无臭，味咸，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水溶液呈微碱性。受热易分解。遇酸则强烈分解，产生二氧化碳。	4220mg/kg；小鼠 经口 LD ₅₀ ： 3360mg/kg。	
四水硼酸钠	CAS 号： 1330-43-4	分子式：Na ₂ B ₄ O ₇ ，分子量 201.22。相对密度（水=1）：2.37，沸点：1575℃，微溶于乙醇，微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	LD ₅₀ ： 2660mg/kg(大鼠 经口)	本品不燃
二乙硼酸酯	CAS 号： 67969-82-8	分子式：C ₄ H ₁₁ BF ₄ O，分子量 161.93。相对密度（水=1）：1.19，无色至黄色至黄棕色或琥珀色。液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	/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1	冲床	16T	1	生产车间
2	冲床	45T	1	生产车间
3	冲床	125T	1	生产车间
4	凿齿机	300 型	3	生产车间
5	高频淬火机	高频炉	2	生产车间
6	磨刀机	/	8	生产车间
7	清洗烘干机	/	1	生产车间
8	抛光机	/	3	生产车间
9	焊接设备	/	2	生产车间
10	刷齿机	/	1	生产车间
11	钻床	ZQ41120	4	生产车间
12	低温烘箱	/	1	生产车间
13	空压机	/	1	生产车间
14	水膜除尘器	/	3	生产车间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生产车间
16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2	生产车间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需配套员工 22 人，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19 号，租用溧阳市兴宏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3#车间，项目地

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东侧为旧县河，南侧为空地，西侧为 G104 国道，北侧为溧阳市双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租赁协议见附件 4，该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 2020 溧阳市 不动产权 第 0002526 号，见附件 5），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 3#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办公区及仓储区。本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 3。

7、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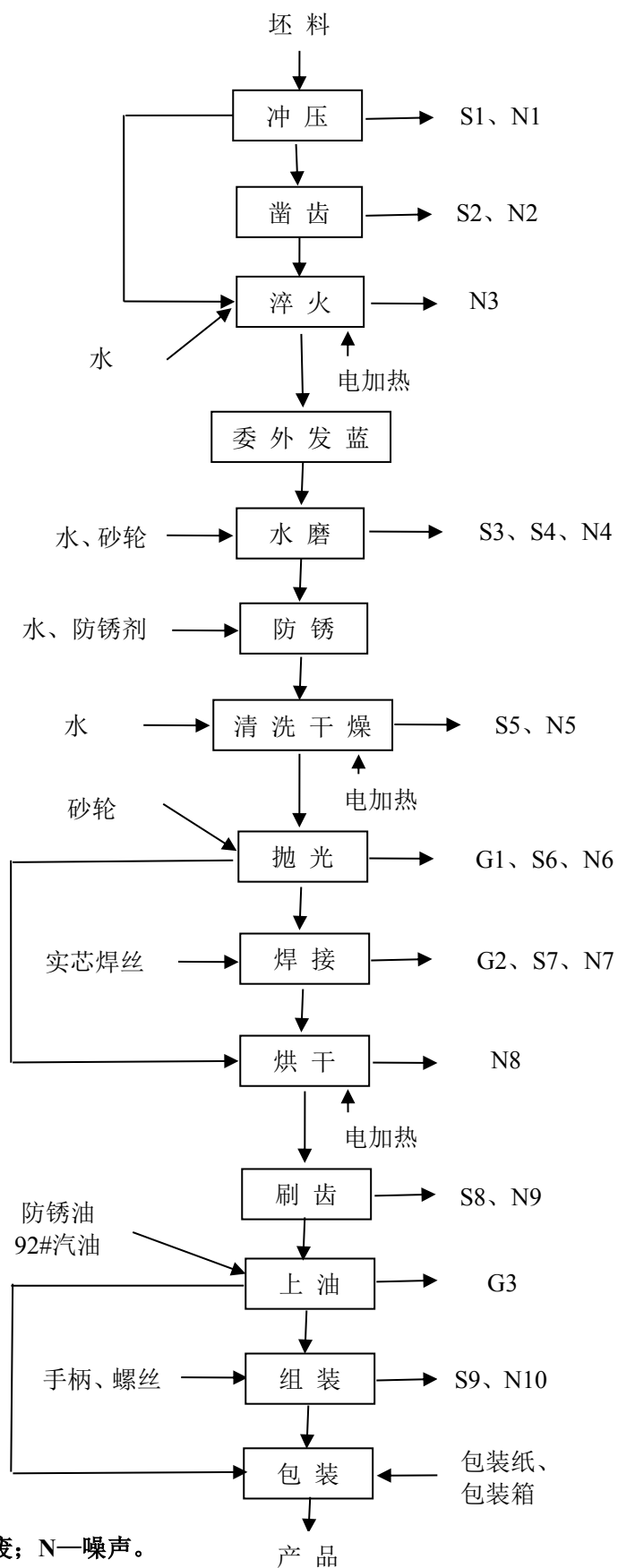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 1 层高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	租用溧阳市兴宏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无需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租用车间划出固定区域作为办公区，建筑面积 30m ²	在租用车间内划出办公区，无需新建。
仓储工程	原料仓储区	占地面积约为 90m ² ，用作原料的仓储。	在租用车间内划出原料仓储区，无需新建。
	成品仓储区	占地面积约为 60m ² ，用作产品的仓储。	在租用车间内划出成品仓储区，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供水量为 765.36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330t/a，生产用水量为 435.36t/a。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64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该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25 万度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处理系统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
	噪声防治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终隔声效果需达到 35dB（A）。	
	固废 处置	一般固废堆 场	建筑面积 18m ² ，采取“三防措施”。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 步设计、同步实施。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8m ² ，采取“五防措施”，安装视频监控， 安装废气导出及净化装置，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 步设计、同步实施。

金属五金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金属五金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金属五金工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 将外购的金属坯料经冲床冲压成型, 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噪声 N1。冲压后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部分需要进行凿齿处理。

凿齿: 利用凿齿机对冲压后的工件进行凿齿。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屑 S2、噪声 N2。

淬火: 采用高频淬火机进行淬火处理, 高频淬火机采用感应加热原理, 工件放到感应器内产生出同频率的感应电流, 可使工件表面迅速加热, 在几秒钟内表面温度上升到 800-1000℃, 加热后的工件再迅速至于冷水桶中冷却, 达到淬火目的。冷水桶内为自来水, 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 无需更换,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3。高频淬火机配套一台冷却塔利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控温,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委外发蓝: 部分工件需要发蓝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不进行发蓝处理, 需要发蓝处理的工件全部委外加工。

水磨: 利用磨刀机对工件进行研磨开刃, 磨刀机砂轮由于损耗需定期更换, 研磨过程需不断对工件喷水, 喷水的目的是降低摩擦温度, 同时起到润滑作用。由于水磨过程工件为潮湿状态, 暂不考虑水磨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台磨刀机配套一个循环水槽, 水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消耗量, 不外排。循环水槽需定期清理, 产生打磨渣。水磨过程会产生废砂轮 S3、打磨渣 S4、噪声 N4。

防锈: 将水磨后的工件置于防锈水盆中, 以防止工件表面生锈。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水由防锈剂与自来水按照 1%浓度调配而成, 防锈水无需更换, 定期补充消耗量。

清洗干燥: 将工件置于清洗干燥机的上料端, 工件随传送装置先进入喷淋清洗区, 喷淋清洗使用 50℃的自来水, 清洗水采用电加热, 洗去工件表面残留的金属屑以及防锈剂, 再进入设备烘干区, 烘干采用电加热, 主要产生水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清洗设备配套一个循环水槽, 清洗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消耗量, 不外排。循环水槽需定期清理, 产生沉渣。该过程产生沉渣 S5、噪声 N5。

抛光: 利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该过程产生抛光粉尘 G1、废砂轮 S6、噪声 N6。抛光后的工件部分需要焊接。

焊接: 利用焊接设备将工件拼装焊接成整体, 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7、噪声 N7。

烘干: 梅雨天气空气中湿度较大时, 五金工具表面很容易生锈, 影响产品质量。为防止五金工具表面生锈, 本项目设置一台低温烘箱, 对五金工具进行烘干处理, 烘干采用电加热, 烘干温度约为 50℃。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8。

刷齿: 利用小型刷齿机对刀口锯齿进行刷齿处理, 将刀口锯齿处残余的少量金属屑清理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屑 S8、噪声 N9。

上油: 本项目上油在单独的上油间内进行。将防锈油与汽油混合后人工用刷子涂刷在工具表面, 待其自然晾干。上油过程防锈油以及汽油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3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组装: 利用钻床对五金工具进行钻孔, 同时将外购的成品手柄与企业自制的五金工具组装在一起, 并用螺丝拧紧固定。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9、噪声 N10。

包装: 用包装纸将五金工具包好, 后用纸箱包装, 包装好的五金工具入库待售。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1) 生活用水：本项目配套员工 22 人，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30\text{m}^3/\text{a}$ ，产污率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64\text{m}^3/\text{a}$ 。

(2) 淬火用水：本项目淬火工艺采用高频淬火机进行淬火处理，加热后的工件置于冷水桶中冷却，冷水桶的有效容积为 0.1m^3 ，冷却水无需更换，定期补充消耗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水桶每周补水一次，补水量按照水桶容积的 20% 计，则单次补水量为 0.02m^3 ，则全年补水量为 $0.96\text{m}^3/\text{a}$ 。

(3) 冷却塔补充用水：高频淬火机配套一台 $1\text{m}^3/\text{h}$ 冷却塔，对设备进行冷却控温，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本项目冷却塔为开式系统，日常运行补充水量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 5.0.6 章节：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本项目取值冷却塔为 $1\text{m}^3/\text{h}$ ；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值 10°C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本项目根据大气平均气温 25°C ，为中间值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取值 0.0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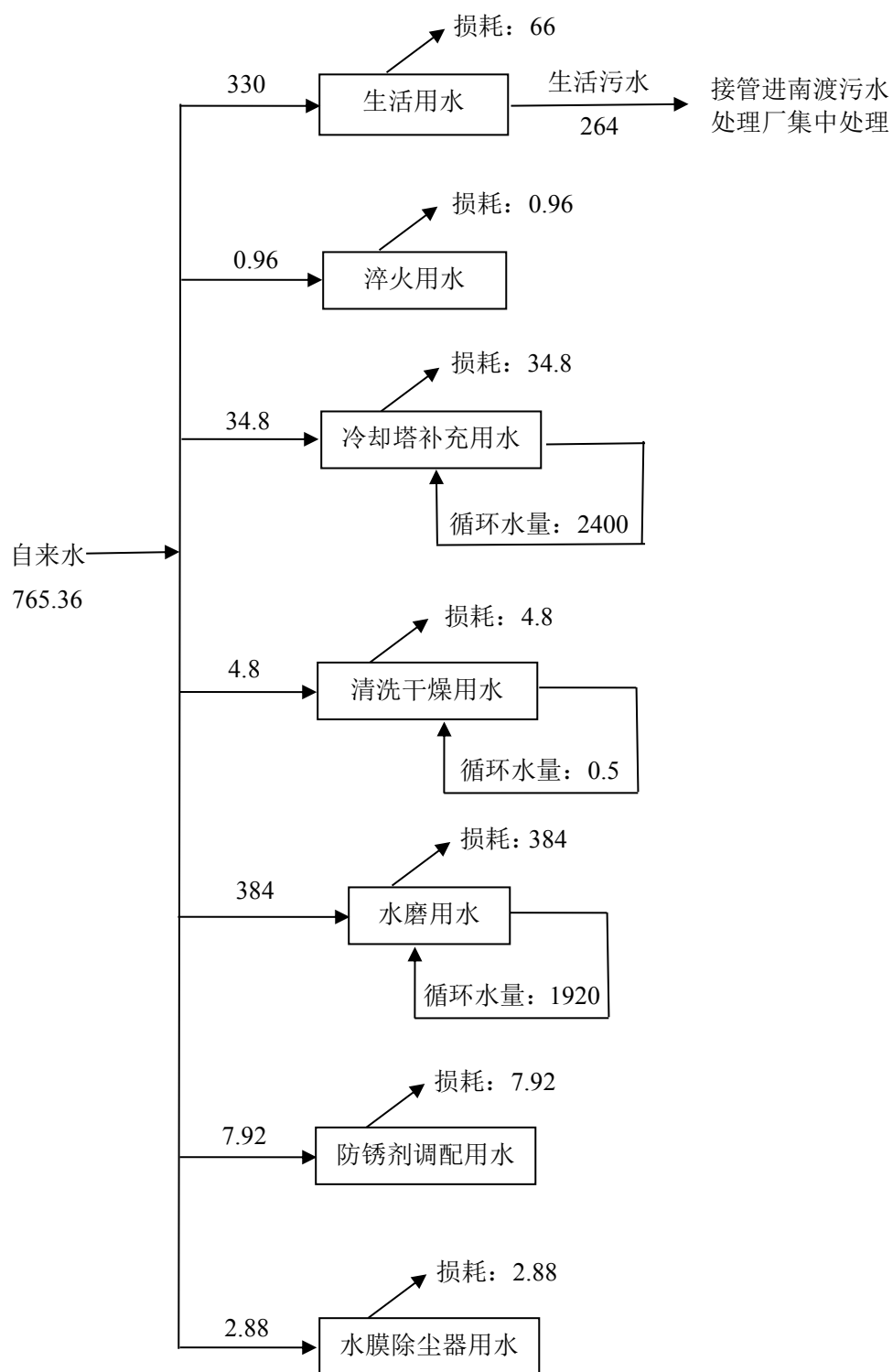
经计算， Q_e 蒸发水量为 $0.0145\text{m}^3/\text{h}$ ，年工作 2400h，则冷却塔补充用水量为 $34.8\text{m}^3/\text{a}$ 。

(4) 水磨用水：本项目水磨工艺研磨过程需不断对工件喷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设备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h}$ ，本项目共配备 8 台磨刀机，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水磨工段用水量为 $1920\text{m}^3/\text{a}$ 。水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损耗量按 20% 计，则补水量为 $384\text{m}^3/\text{a}$ 。

(5) 防锈剂调配用水：本项目使用的防锈剂需加水调配，浓度为 1%，防锈剂年用量为 0.08t，则调配用水量为 $7.92\text{m}^3/\text{a}$ 。

(6) 清洗干燥用水：本项目清洗干燥设备配套一个 0.5m^3 循环水槽，清洗水日常在水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无需更换，定期补充消耗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槽内的水每周补水一次，补水量按照水槽容积的 20% 计，则单次补水量为 0.1m^3 ，则全年补水量为 $4.8\text{m}^3/\text{a}$ 。

(7) 水膜除尘器用水：本项目配套水膜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水膜除尘器配套一个水箱，其有效容积为 0.1m^3 ，水箱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需更换，定期补充消耗量，水膜除尘器配套的水箱需定期清理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膜除尘器有三套，水箱内的水每周补水一次，补水量按照水箱容积的 20% 计，则单次补水量为 0.06m^3 ，则全年补水量为 2.88m^3 。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溧阳市平凡工具有限公司拟租用溧阳市兴宏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3#车间用于建设金属五金工具生产项目。本次现场勘查时，厂房已建成，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 1、出租方简介 溧阳市兴宏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19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26585.5 平方米。公司原先主要生产硅胶、橡胶类，目前企业已停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为闲置状态，无兴宏有机硅新材料的设备、物料残留。根据《溧阳市兴宏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溧阳市兴宏有机硅化学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容及结论：“地块内土壤检测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第二类用地选用的相应标准；地块内地下水检测因子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V 类水标准。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第二类用地的要求，可作为工业用地进行开发建设”。 2、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管道通过厂区已建污水排放口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依托溧阳市兴宏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危废仓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内容，北河为工业、农业用水，规划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北河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Ⅲ类	6~9	≤20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2、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份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3 年度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O₃。

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PM_{2.5}和O₃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空气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319号,位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工业集中区为3类区,因此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周边50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防锈油、92#汽油为液态,存在泄漏风险,企业将加强管理,防止储运及生产过程发生泄漏,对上油间、生产车间东半部分、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西半部分除上油间外的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防锈油、92#汽油为液态，存在泄漏风险，企业将加强管理，防止储运及生产过程发生泄漏，对上油间、生产车间东半部分、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西半部分除上油间外的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19 号，租用溧阳市兴宏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3#车间，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和学校，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企业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赛得利宿舍楼</td><td>119.30740893</td><td>31.48751463</td><td>居民点</td><td>约 300 人</td><td>二类区</td><td>西南</td><td>54</td></tr><tr><td>旧县村</td><td>119.31991614</td><td>31.48949939</td><td>居民点</td><td>约 4340 人 (500 米内约 119 人)</td><td>二类区</td><td>西南</td><td>303</td></tr><tr><td>溧阳市旧县初级中学</td><td>119.31903580</td><td>31.48781734</td><td>学校</td><td>约 600 人</td><td>二类区</td><td>西南</td><td>494</td></tr></table>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19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赛得利宿舍楼	119.30740893	31.48751463	居民点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南	54	旧县村	119.31991614	31.48949939	居民点	约 4340 人 (500 米内约 119 人)	二类区	西南	303	溧阳市旧县初级中学	119.31903580	31.48781734	学校	约 600 人	二类区	西南	494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赛得利宿舍楼	119.30740893	31.48751463	居民点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南	54																											
	旧县村	119.31991614	31.48949939	居民点	约 4340 人 (500 米内约 119 人)	二类区	西南	303																											
	溧阳市旧县初级中学	119.31903580	31.48781734	学校	约 600 人	二类区	西南	494																											
	污染物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制标准	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其中pH、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接管口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限值	COD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不生产）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64	0	264	264
			COD	0.106	0	0.106	0.013
			SS	0.079	0	0.079	0.003
			NH ₃ -N	0.007	0	0.007	0.001
			TN	0.013	0	0.013	0.003
			TP	0.0013	0	0.0013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94	0.0535	0.0059	0.0059

	无组织	颗粒物	0.8852	0.7175	0.1677	0.1677
		非甲烷总烃	0.0066	0	0.0066	0.0066

注：①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限值，分别为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9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2）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废水排放量为264t/a，废水中COD、SS、NH₃-N、TN、TP的接管量分别为0.106t/a、0.079t/a、0.007t/a、0.013t/a、0.0013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0.013t/a、0.003t/a、0.001t/a、0.003t/a、0.0001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施工期产生少量扬尘，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地面洒水抑尘等措施来防治污染。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卫生间等设施，排至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有利于减少施工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 5、振动 本项目不涉及地基开挖等振动较大的设备。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	--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高频淬火机配套一台 1m³/h 冷却塔，对设备进行冷却控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本项目每台磨刀机配套一个循环水槽，水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本项目清洗烘干机配套一个循环水槽，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配套员工 22 人，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5m³/(人.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30m³/a，产污率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64m³/a，其中 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0mg/L、5mg/L，则 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06t/a、0.079t/a、0.007t/a、0.013t/a、0.0013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64	pH（无量纲）	7.0~7.5	/
		COD	400	0.106
		SS	300	0.079
		NH ₃ -N	25	0.007
		TN	50	0.013
		TP	5	0.0013

2、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19 号，租用溧阳市兴宏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根据市政污水管网规划，项目所在地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列出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处理设施包含：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后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为可行性技术。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水量	/	264	化粪池收集	/	264	/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
	COD	400	0.106		400	0.106	500	
	SS	300	0.079		300	0.079	400	

	NH ₃ -N	25	0.007		25	0.007	45	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TN	50	0.013		50	0.013	70	
	TP	5	0.0013		5	0.0013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溧阳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30808	31.48763	26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0353	0.106
		SS	300	0.000263	0.079
		NH ₃ -N	25	0.000023	0.007
		TN	50	0.000043	0.013
		TP	5	0.0000043	0.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6
		SS			0.079

	NH ₃ -N	0.007
	TN	0.013
	TP	0.0013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1) 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收集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乡并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5000m³/d。本项目新增污水接管量约为 0.88m³/d，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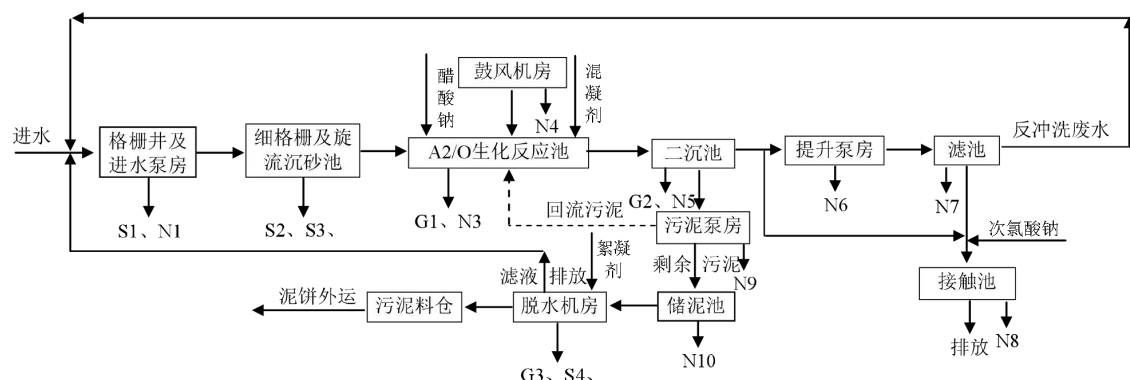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7.0~7.5
			COD	500	400
			SS	400	300
			NH ₃ -N	45	25
			TN	70	50
			TP	8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南渡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²/O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北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 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抛光粉尘 G1

本项目抛光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抛光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抛光机处理的工件量约为 400t/a，经计算，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876t/a。

(2) 焊接烟尘 G2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实芯焊丝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实芯焊丝的使用量为 1t/a，故焊接烟尘的产生为 0.0092t/a。

(3) 上油废气 G3

本项目上油使用长期防锈油与 92#汽油的混合物，其中长期防锈油和 92#汽油在风干过程会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考虑长期防锈油使用过程中挥发 10%、92#汽油全部挥发，长期防锈油的年用量为 0.06t/a、92#汽油的年用量为 0.06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66t/a。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抛光粉尘 G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抛光机处理的工件量为 400t/a	0.876
焊接烟尘 G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实芯焊丝的使用量为 1t/a	0.0092
上油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防锈油挥发 10%，年用量为	0.066

0.06t/a；92#汽油全部挥发，
年用量为 0.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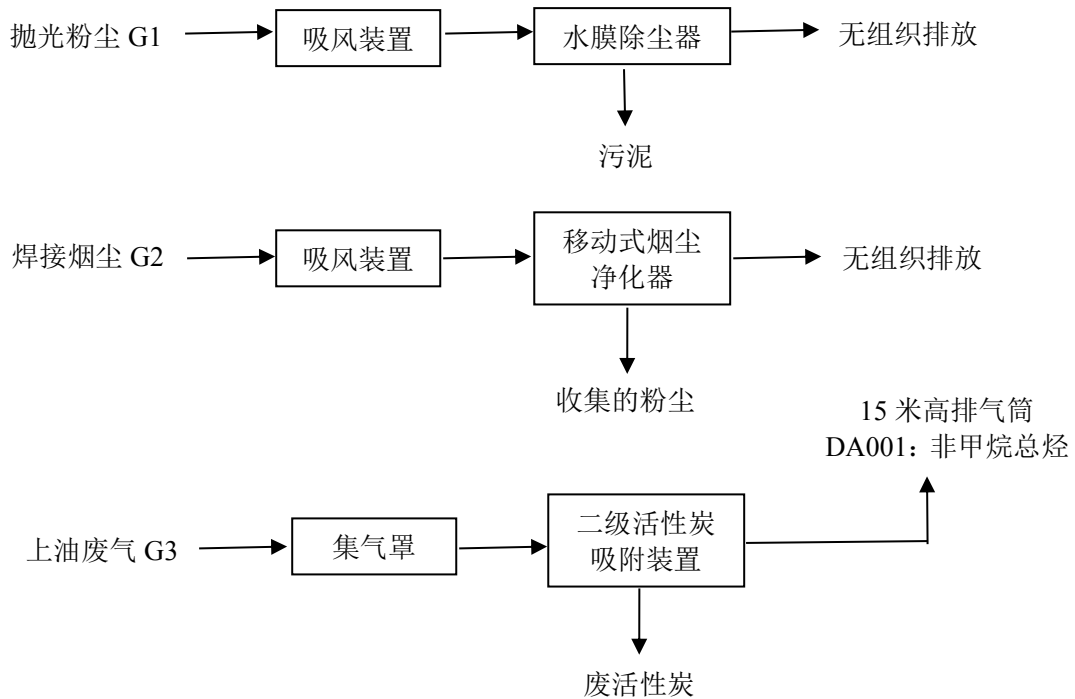
2、废气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油过程挥发出的少量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捕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捕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90%。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9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9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6t/a。

(2) 无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捕集效率为 90%，水膜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加强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废气治理措施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捕集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捕集措施	捕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抛光粉尘 G1	颗粒物	吸风装置	90%	水膜除尘	90%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G2	颗粒物	吸风装置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无组织排放

	上油废气 G3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90%	由一根 15 米 高排气筒 (DA001)高 空排放
--	------------	-----------	-----	-----	-------------------	-----	-------------------------------------

3、废气治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油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烟尘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为可行技术。

1) 水膜除尘器的工作原理

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吸风装置吸入水膜除尘器中，水膜除尘器主要是利用离心分离原理和水的冲洗、湿润和吸附作用来分离粉尘。含尘气体由筒体下部顺切向引入，旋转上升。在这个过程中，尘粒受到离心力的作用而被分离出来，并被抛向筒体内壁。这些被分离的尘粒随后会被筒体内壁上流动的水膜层所吸附。随着水流的作用，这些尘粒会进一步被带到底部的锥体中，并最终通过排尘口排出。

2) 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由吸气罩吸入烟尘净化器中，首先通过净化器的第一层阻火网，可对大颗粒状及火星颗粒进行分离截流。初步过滤后的空气再进入第二层滤芯防护板，防护板对其进行分流及避免残留火星进入第三层主过滤芯进行终极净化，主过滤芯的过滤效果可达到 99%，过滤后的干净空气通过净化器下方排风口，直接排入室内循环。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运行原理及其性能介绍：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

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有：

- a、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
- b、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 c、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3) 活性炭装置设计规范

①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本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设计要求如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Nm ³ /h）	2000
箱体过滤截面积（m ² ）	0.25
设计单个箱体尺寸（m）	长 0.5×宽 0.5×高 0.5
结构形式	抽屉式/蜂窝
堆积密度（g/cm ³ ）	0.45-0.5
比表面积（m ² /g）	≥850
平均孔径（mm）	1.2~2
碘量值（mg/g）	>800
抗压强度（Mpa）	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
一次填充量	0.08t
更换频次	活性炭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更换 4 次
净化效率	≥90%

注：实际建设中活性炭箱建设参数可能发生调整，以实际建设为准。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594t/a，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处理效率 90%，则计算得削减浓度为 11.137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80	20%	11.137	2000	8	90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汇总内容：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一次填装量约 80kg，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0535t/a，经公式计算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为保证活性炭装置稳定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企业需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74t/a。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内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按规范做好活性炭装置运行台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直径(m)	烟气出口温度(K)	排放方式	工作时间(h)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上油废气G3	2000	非甲烷总烃	12.375	0.0248	0.0594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38	0.0025	0.0059	60	3	15	0.3	293	间歇	240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s)	烟气温度/K	类型
	经度/°	纬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口 DA001	119.31990715	31.49236690	15	0.3	7.86	29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抛光粉尘 G1	颗粒物		0.876	0.710	0.166	间歇	576 (19.2×30)	5			
	焊接烟尘 G2	颗粒物		0.0092	0.0075	0.0017	间歇					
上油间	上油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0.0066	0	0.0066	间歇	24(3×8)	5			
本项目建成后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 Y 向 长度/m	面源 X 向 宽度/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9.32010253	31.49234766	4.19	30	19.2	30	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699
2	上油间	119.30818141	31.48828658	4.19	8	3	30	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275
(2) 非正常工况 活性炭饱和未更换，导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事故排放，非甲烷总烃的事故排放速率为 0.02475kg/h，每次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年故障 3 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上油废气	活性炭饱和和未更换	非甲烷总烃	12.375	0.02475	0.5	3	定期检修设备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699	7.969	50
上油间	非甲烷总烃	0.00275	0.404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上油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企业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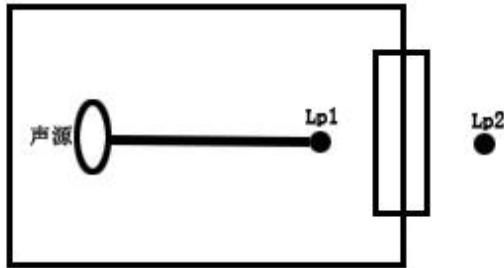
（2）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隔声量需不低于 20dB(A)，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凿齿机的噪声较大，将其布置在单独隔出的小车间内，加强小车间墙体隔声降噪措施，再经外部大车间墙体隔声，

确保隔声量需不低于 35dB(A)。

3、噪声影响况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次噪声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生产车间	冲床	125T	80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墙 体隔声	2	19.9	1.5	3	70.5	7:30-11:30 13:00-17:00	20	58.79	1
	2		冲床	45T	80		2.5	21.9	1.5	3	70.5				
	3		冲床	16T	80		4.2	23.5	1.5	3	70.5				
	4		凿齿机	300 型	96		21.2	31	1.5	2.5	88		35		
	5		凿齿机	300 型	96		20.3	30.4	1.5	2.5	88				
	6		凿齿机	300 型	96		18.4	29.9	1.5	2.5	88				
	7		高频淬火机	高频炉	76		25.4	20	1.5	2.5	68		20		
	8		高频淬火机	高频炉	76		26.3	18.2	1.5	2.5	68				
	9		磨刀机	/	76		6	24.1	1.5	2.5	68				
	10		磨刀机	/	76		7.3	24.6	1.5	2.5	68				
	11		磨刀机	/	76		8.6	25.1	1.5	2.5	68				
	12		磨刀机	/	76		10.1	25.6	1.5	2.5	68				
	13		磨刀机	/	76		11.5	26.1	1.5	2.5	68				
	14		磨刀机	/	76		12.9	26.6	1.5	2.5	68				
	15		磨刀机	/	76		14.5	27.2	1.5	2.5	68				
	16		磨刀机	/	76		16.1	28.1	1.5	2.5	68				
	17		抛光机	/	76		22	26.8	1.5	2	70				

18	抛光机	/	76	23	24.9	1.5	2	70					
19	抛光机	/	76	24	23.1	1.5	2	70					
20	钻床	ZQ41120	78	18.4	25.3	1.5	4.8	64.4					
21	钻床	ZQ41120	78	19.2	23.5	1.5	4.8	64.4					
22	钻床	ZQ41120	78	20.7	21.2	1.5	4.8	64.4					
23	钻床	ZQ41120	78	21.5	19.3	1.5	4.8	64.4					
24	空压机	/	78	-2.5	19.9	1.5	3	68.5					
25	刷齿机	/	76	-7.4	18.2	1.5	5	62					
26	除尘设施	/	80	20.1	24.9	1.5	3	70.5					
27	除尘设施	/	80	21.6	22.9	1.5	3	70.5					
28	除尘设施	/	80	23.1	20.6	1.5	3	70.5					
29	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	/	80	27.8	14.6	1.5	2	74					
30	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	/	80	25.5	13.1	1.5	2	74					
31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	80	-7.6	18.8	1.5	3	70.5					

注：上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经纬度：119.31998688，31.49219514，离地高度：0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5	52.8	达标
2	南厂界	65	52.8	达标
3	西厂界	65	52.8	达标
4	北厂界	65	52.8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使用的 92#汽油为 15kg 周转桶装，使用后的空桶可以重复使用。

（1）废金属边角料（包括金属屑）（S1、S2、S8、S9）

本项目冲压、组装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凿齿、刷齿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边角料（包括金属屑）的产生量共计 20t/a。

（2）废砂轮（S3、S6）

本项目水磨过程利用磨刀机对工件进行研磨，磨刀机砂轮由于损耗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砂轮；抛光过程利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砂轮由于损耗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砂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轮的产生量约为 0.25t/a。

（3）焊渣（S7）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通过查阅资料，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 0.1-0.45 之间，本项目实芯焊丝的损失系数取 0.2，实芯焊丝的用量为 1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2t/a。

（4）打磨渣（S4、S5）

本项目水磨过程配套循环水槽用于收集水磨水，循环水槽需定期清理打磨渣，该过程产生打磨渣；清洗过程配套循环水槽用于收集清洗水，循环水槽需定期清理沉渣，该过程产生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磨渣（包括沉渣）产生量约为 4.46t/a。

（5）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经计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05346t/a，本项目所用的活性炭的量为 0.32t/a，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0.37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

（6）除尘器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抛光粉尘利用水膜除尘器处理，水膜除尘器配套的水箱需定期清理污泥。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0.71t/a，考虑污泥含水率为 80%，则污泥产生量为 3.55t/a。

（7）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为 0.0075t/a。

（8）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油是用铁桶包装，使用完后产生废油桶，防锈油的年使用量为 0.06t/a，包装规格是 15kg 铁桶装，根据防锈油的使用量及包装规格估算出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4 个，单个包装桶重量为 0.8kg，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32t/a。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49-08。

(9)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砂轮、实芯焊丝等都为箱装，手柄、螺丝、防锈剂为袋装，使用后产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686t/a。具体计算见下表：

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核算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包装材料种类	包装材料数量 (个/a)	单个包装材料重量 (g)	包装材料重量合计 (t/a)
手柄	250 万个	袋装，200 个/袋	塑料	12500	50	0.625
砂轮	300 个	箱装，30 个/箱	纸箱	10	100	0.001
实芯焊丝	1	箱装，5kg/箱	纸箱	200	100	0.02
螺丝	12.5	袋装，25kg/袋	塑料	500	80	0.04
防锈剂	0.08	袋装，20kg/袋	塑料	4	3	0.000012
合计						0.686

(10)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配套员工 22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边角料	冲压、凿齿、刷齿	固态	碳钢	2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a	
2	废砂轮	水磨、抛光	固态	石英砂	0.25	√			4.1.h	
3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0.2	√			4.1.i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0.374	√			4.3.l	
5	除尘器产生的污泥	除尘装置	固态	污泥	3.55	√			4.3.a	
6	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除尘装置	固态	焊接烟尘	0.0075	√			4.3.a	
7	废油桶	防锈油使用	固态	粘有防锈油的铁桶	0.0032	√			4.1.h	
8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0.686	√			4.1.h	
9	打磨渣	水磨、清洗	固态	砂轮灰、金属屑	4.46	√			4.1.i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	3.3	√			4.1.f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凿齿、刷齿	固态	碳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01-S17	20

	2	废砂轮	一般固废	水磨、抛光	固态	石英砂	《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	SW59	900-099-S59	0.25
	3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焊渣		/	SW59	900-099-S59	0.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374
	5	除尘器产生的污 泥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固态	污泥		/	SW59	900-099-S59	3.55
	6	除尘器收集的焊 接烟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固态	焊接烟尘		/	SW59	900-099-S59	0.0075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防锈油使用	固态	粘有防锈油的铁桶		T	HW08	900-249-08	0.0032
	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	SW17	900-003-S17	0.686
	9	打磨渣	一般固废	水磨、清洗	固态	砂轮灰、金属屑		/	SW59	900-099-S59	4.46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		/	SW62	900-001-S62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74	活性炭吸附装 置	固态	吸附有机 废气的活 性炭	矿物油	90 天	T	存放于密封吨袋 内，并贴上标签， 危废库房内分区 存放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2	上油	固态	粘有防锈 油的铁桶	防锈油	不定期	T	密封加盖保存，并 贴上标签，危废库 房内分区存放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焊渣、除尘器收尘、除尘器产生的污泥、打磨渣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凿齿、刷齿	SW17	900-001-S17	2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砂轮	一般固废	水磨、抛光	SW59	900-099-S59	0.25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SW59	900-099-S59	0.2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0.37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除尘器产生的污泥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SW59	900-099-S59	3.55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6	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SW59	900-099-S59	0.0075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防锈油使用	HW08	900-249-08	0.0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0.686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9	打磨渣	一般固废	水磨、清洗	SW59	900-099-S59	4.46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过程	SW62	900-001-S62	3.3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企业拟建设一间建筑面积为 8m² 的危废库房，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③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④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桶、废活性炭，本项目建成后所需危废库房大小估算如下：

危废贮存场所大小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三个月暂存量（kg）	存放方式	需要面积（m ² ）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2	约 0.8（约 1 个）	密封加盖暂存	0.5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74	约 93.5	密封吨袋暂存	1
合计				0.3767		/	1.5
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通道（70%利用率）				/	/	/	2.14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拟在车间建设 8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储存危险废物的需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生产区	抛光、焊接、上油	大气沉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防锈油、汽油等	地面漫流	污泥、防锈油、汽油等	
原辅料仓库	储运	地面漫流	防锈油、92#汽油等	包装桶破损泄漏事故
危废仓库	储运	垂直入渗	防锈油等	残留在包装桶内的物料渗漏事故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仓库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有毒有害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状况。非正常工况下，如涉水构筑物破损，液态物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原辅料的保存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液态物料泄漏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输送管道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东半部分、上油间	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西半部分除上油间之外的区域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注：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途径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

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 环境监测计划

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19 号，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判定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判定依据
1	防锈油	/	2500	0.015	0.00000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2	92#汽油	8006-61-9	2500	0.015	0.000006	

						附录 B 表 B.1
3	防锈剂	68608-26-4	100	0.02	0.00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B 表 B.2
4	危险废物	/	100	0.377	0.00377	
合计					0.00398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3982，Q<1，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主要原辅材料及污染物危险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编号	危险特性
防锈油	/	健康危害：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吸入蒸汽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皸裂和脱脂；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燃爆危险：轻度危险。在加热至其闪点或高于其闪点温度时会形成可燃性混合物或燃烧。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易燃。
92#汽油	CAS 编号：8006-61-9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 1000ppm 以上会抑制神经系统，严重时昏厥，100ppm 会刺激眼鼻喉，250ppm 会催泪。 燃爆危险：正常储存下安定，高温下会放热分解及燃烧。 危险特性：易燃，遇明火或受高热即能着火燃烧。
防锈剂	CAS 编号：68608-26-4 危险货物编号：21053	健康危害：轻微。 燃爆危险：不易燃易爆。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从事金属五金工具的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有：冲压、凿齿、淬火、水磨、防锈、清洗干燥、抛光、焊接、烘干、上油、组装等，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温（ $\geq 300^{\circ}\text{C}$ ），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防锈油、92#汽油、防锈剂	原辅料仓库	包装桶破损导致防锈油、92#汽油、防锈剂泄漏，未能及时收集，造成地面漫流，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遇明火等引发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生产车间	使用过程包装桶或设备发生泄漏，导致防锈油、92#汽油、防锈剂泄漏，未能及时收集，造成地面漫流，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遇明火等引发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后未能及时更换，导致有机废气事故排放，遇明火等引发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水膜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未及时处理，导致颗粒物事故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收集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危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库房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3）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	防锈油、92#汽油泄漏遇明火等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	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设备泄漏导致液态原辅料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涉水类事故	泄漏物、消防尾水等未能拦截在厂区内，从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进入周边水体	防锈油、92#汽油、消防尾水等	地面漫流	周边企业
其他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	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类物质的应急措施详见下表《主要原辅材料急救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一览表》。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泄漏事故时监测因子为泄漏的具体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除泄漏的具体物质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发生泄漏事故时监测因子为泄漏的具体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除泄漏的具体物质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防锈油、92#汽油均为桶装，储存在原料存放区，需设置围堵物资、惰性吸附材料、应急桶等，如桶内液态物料泄漏，可及	/

		时围堵、堵漏，或将桶内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储存。	
2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依托出租方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应急池	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设置。	/
4	封堵设施	厂区东侧为旧县河，在保持雨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废水一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5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已与园区设施衔接，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泄漏物、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III 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雨水排放浓度要求。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详细要求如下：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9)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1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12)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四) 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1) 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2) 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 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五)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六)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台/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防护口罩	10	办公室
2		防毒面具	1	办公室
3		防护眼罩	4	办公室
4	围堵物资	砂箱	1	生产车间
5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16	生产车间
6		消防沙	2 桶	原料存放区
7		备用应急桶	2 个桶	生产车间
8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2	办公室
9	应急保障设备	应急照明灯	3	办公室
10		担架	1	办公室
11		应急救援药箱	1	办公室
12	监视控制设施	视频监控	2	危废仓库
13		火灾报警装置	1	原料暂存区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报警系统	0.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依托出租方）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3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2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液态物料泄漏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处厂界，污染周边水体，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处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火灾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平凡工具有限公司金属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 31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119 度 32 分 1.0253 秒，北纬 N 31 度 49 分 23.47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防锈油、92#汽油、防锈剂、危险废物。 分布位置：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危废库房以及废气处理装置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体物料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设备、管道泄漏导致液态原辅料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

	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态物料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 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依托出租方）。 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依托出租方）。 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已与园区设施衔接，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 （3）其他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粉尘 G1	颗粒物	利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 G2	颗粒物	利用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上油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未捕集上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焊渣、除尘器收尘、水膜除尘器产生的污泥、打磨渣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桶 (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东半部分、上油间，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西半部分除上油间之外的区域，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 （4）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态物料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 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依托出租方）。 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依托出租方）。 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已与园区设施衔接，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 （3）其他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 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59	-	0.0059	+0.005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66	-	0.0066	+0.0066
		颗粒物	-	-	-	0.1677	-	0.1677	+0.1677
废水		废水量	-	-	-	264	-	264	+264
		COD	-	-	-	0.106	-	0.106	+0.106
		SS	-	-	-	0.079	-	0.079	+0.079
		NH ₃ -N	-	-	-	0.007	-	0.007	+0.007
		TN	-	-	-	0.013	-	0.013	+0.013
		TP	-	-	-	0.0013	-	0.0013	+0.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	-	-	20	-	20	+20
		废砂轮	-	-	-	0.25	-	0.25	+0.25
		焊渣	-	-	-	0.2	-	0.2	+0.2
		除尘器产生的污泥	-	-	-	3.55	-	3.55	+3.55
		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	-	-	0.0075	-	0.0075	+0.0075
		废包装材料	-	-	-	0.686	-	0.686	+0.686
		打磨渣	-	-	-	4.46	-	4.46	+4.46
		生活垃圾	-	-	-	3.3	-	3.3	+3.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74	-	0.374	+0.374
		废油桶	-	-	-	0.0032	-	0.0032	+0.00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1、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防渗区分布图

附图 5：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

2、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99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件 6：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7：《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88 号）

附件 8：（粉状）防锈剂 MSDS

附件 9：长期防锈油 MSDS

附件 10：溧阳市兴宏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溧阳市新宏有机硅化学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